

011837

趙

縣

金

融

志



赵县金融志

主编：王庆辰 曹西庆 李吉平

河北人民出版社

《赵县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王庆辰

副主任:李吉平 曹西庆

委员:冯惠波 王荣刚 卜国辉 张孟军

尉抗胜 胡英敏 施维钢 李生田

篇目与总体设计:

李生田 王庆辰 曹西庆 李吉平

编审:李生田

主编:王庆辰 曹西庆 李吉平

副主编:施维钢 胡英敏

编辑:刘连辰 孙荣甫 郭鸿儒 曹林琨

陈增奎 翟军芳 赵海 郭杰民

刘庆东

图表设计:孙荣甫

摄影:施维钢 胡英敏 王献伟

资料提供者:柳野青 郭中生 赵山林 王庆珠

曹振宇 张凤琦 王京霞 冯俊英 吕建民 邢胜修

李瑞科 刘军 薛广民 刘京州 任秀彦 周建中

宋义曼 卜利军 殷庆斌 郑海振 安新伟 樊广伟

张少军 陈凤端 马保伟 刘俊格 王斌武 杨凯

田军波 王巧英 李晓丽 侯胜端 李孟居等

题字:张少英

序

盛世修志，旨在鉴往而知来。《赵县金融志》即将付梓问世，填补了赵县金融史志的空白，必将起到资治、教育、存史之作用。

《赵县金融志》分大事记、概述和金融机构、货币等 16 章 59 节，20 余万字。用记、述、志、传、图、表、录不同文体，记述了赵县古今金融发展史，尤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领导下的金融事业不断发展壮大的辉煌业绩以及金融工作者在金融战线上含辛茹苦、默默奉献的工作事迹，它是一部详今略古、古为今用、服务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的金融史，也是赵县金融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各级领导和社会各方面了解赵县金融事业的历史和现状，总结借鉴历史经验，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服务于地方经济发展具有十分深远的意义。

当前，我们正在深入学习和贯彻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决定》对金融改革提出了明确任务，勾画出了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金融体制

宏伟蓝图,把我国金融改革推上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面对新的形势,各级领导特别是金融战线上的广大干部职工很有必要认真阅读《赵县金融志》,在工作实践中总结和探索做好金融工作的宝贵经验,充分发挥金融的资金调控职能作用,以不断发展壮大金融事业,更好地为赵县经济发展服务。

在编写《赵县金融志》的过程中,编写组的同志们历尽辛苦,内查外调,搜集资料,精心筛选,去伪存真,付出了很大的心血,在此我谨致以深深的敬意,感谢他们为我县做了一件十分有意义的工作。

赵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李 谦

1994年9月22日

凡 例

一、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和科学态度。陈述资料以历史文献、档案资料及出土文物(经考证的)为依据,不粉饰事实,秉笔直书。

二、体裁、章法结构。以志、述、记、传为主,图、表、录等为辅,横排门类、竖写历史,用章、节、目三级分次第,纲举目张,条目分明,表述井然,图文并茂。

三、详今略古,古为今用。古代记事,尽量追溯渊源,近现代事迹着力详述,以求鉴古察今,服务现实。

四、坚持以推动或阻碍历史发展为取舍尺度,选取立传人物,以本籍为主,兼收客籍;在世人物,以事系人表述文中;金融系统领导,用简介录之;本系统县以上(含县级)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等以时为序,分别录入。

五、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标明朝代年号,夹注公元纪年;之后,一律采用公元纪年;数字,按金融系统惯例,采用阿拉伯数字记写。

六、引用资料,或文内标注,或文后标明,不一一注明出处。

七、简称。文内首次出现用全称,标明简称名称(中国

人民银行赵县支行简称赵县人行、中国农业银行赵县支行简称赵县农行、中国工商银行赵县支行简称赵县工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赵县支行简称赵县建行、中国银行赵县支行简称赵县中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赵县支公司简称赵县保险公司),规范运用。

八、本志上限尽力溯源,下限断至 1993 年。个别事宜延伸搁笔为止。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12)
第一章 金融机构	(53)
第一节 民间金融机构	(54)
第二节 民国时期金融机构	(56)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金融机构	(57)
第二章 党群行务	(70)
第一节 党务	(70)
第二节 群团	(78)
第三节 行务	(83)
第三章 货币	(96)
第一节 币种	(97)
附：联银券	(101)
第二节 货币流通	(106)
第三节 打击伪币假币斗争	(113)
第四章 存款	(115)
第一节 企业存款	(115)
第二节 财政性存款	(119)

第一节	农村存款	(124)
第四节	各种存款利率	(125)
第五节	城镇储蓄	(126)
第五章	农业生产贷款	(146)
第一节	国营农业企业贷款	(146)
第二节	乡镇企业贷款	(147)
第三节	一般农业贷款	(149)
第四节	农村商业贷款	(155)
第五节	农副产品预购定金放款	(160)
第六节	专项贷款	(164)
第七节	农村贷款的豁免	(165)
第六章	工商企业贷款	(167)
第一节	国营商业企业贷款	(167)
第二节	国营工业企业贷款	(177)
第三节	集体工业企业贷款	(189)
第四节	集体商业企业贷款	(197)
第五节	粮食企业贷款	(199)
第六节	物资供销企业贷款	(206)
第七章	基本建设拨款与贷款	(211)
第一节	拨款	(211)
第二节	固定资产更新改造拨款	(216)
第三节	固定资产贷款	(219)
第八章	信用合作社	(222)
第一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	(222)
第二节	城市信用合作社	(234)

第三节	梨区信用合作社	(242)
第九章	外币业务	(246)
第十章	结算与出纳	(247)
第一节	转帐结算	(247)
第二节	联行往来	(251)
第三节	票据清算	(252)
第四节	出纳制度	(253)
第五节	现金收付	(254)
第六节	残币兑换	(255)
第十一章	管理	(257)
第一节	现金管理	(257)
第二节	工资基金管理	(259)
第三节	货币市场管理	(260)
第四节	利率管理	(261)
第五节	金银管理	(263)
第十二章	保险业务	(266)
第一节	保险种类	(268)
第二节	保险理赔	(275)
第三节	保险宣传	(276)
第十三章	债券	(281)
第一节	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281)
第二节	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281)
第三节	国库券	(282)
第十四章	金融档案	(284)
第一节	赵县人行档案室	(286)

第二节	赵县农行档案室	(288)
第三节	赵县工行档案室	(289)
第四节	赵县建行档案室	(291)
第五节	赵县中行档案室	(292)
第六节	赵县保险公司档案室	(293)
第十五章	人物	(295)
第一节	人物传	(295)
第二节	行长经理简介	(300)
第三节	模范先进工作者名录	(309)
第十六章	文存	(314)
一	华北人民政府布告	(314)
二	赵县人民政府对迅速收回旧币的紧急指示	(315)
三	文章选录	(316)
编修始末		(356)
后记		(358)

概 述

赵县,地处华北平原。县城西北距省会石家庄市 42 公里,西至元氏县城 21 公里,东至晋州市界 22.5 公里,南至柏乡县城 32 公里,北至藁城市 30 公里,西北至栾城县城 20 公里,西南至高邑县城 20 公里,东南至宁晋县城 22.5 公里。

赵县历史悠久。商代为方国——圉(yǔ)之地;春秋属鲜虞国,后归晋国,称棘蒲(今赵县城);战国属中山国,后归赵国。

秦统一中国,实行郡县制,有宋子,归钜鹿郡辖;棘蒲,属恒山郡辖。

西汉高祖六年(公元前 201 年),封棘蒲侯国;高祖七年(公元前 200 年),改称平棘侯国。文帝六年(公元前 174 年),省平棘侯国置平棘县,属常山郡。高祖八年(公元前 199 年)在今赵县城东北置宋子侯国。景帝中元二年(公元前 148 年)废侯国改为宋子县,属钜鹿郡辖。武帝元朔二年(公元前 127 年),在今赵县城西南一带置封斯侯国,西汉末年撤销。元帝时,在今赵县城东置敬武县,属钜鹿郡。

新莽时,宋子县改为宜子县,属钜鹿郡,后废。东汉撤销敬武县。建武十七年(公元 41 年)常山郡并入中山国,二十年(公元 44 年)析中山国置常山郡。后常山时国时

郡，均辖平棘县。

三国初，平棘县属魏国辖地。太和六年（公元 232 年）置赵国，辖平棘县。

西晋时，平棘治所移至棘蒲，属赵国，曾一度复设宋子县。

东晋十六国时，战乱四起，群雄争霸，疆域分割，赵郡数易其主。永嘉二年（公元 308 年），刘渊迁都平阳（今山西临汾县西南），国号汉，赵郡归刘氏，治所平棘；石勒据襄国（今邢台），称后赵，九年（公元 327 年）置赵郡，治所房子（今高邑县西南），辖平棘；慕容隼建前燕，赵郡又属慕容氏；苻坚灭燕建前秦，建元十八年（公元 382 年），赵郡为苻氏所有；慕容垂建后燕，建兴十年（公元 395 年），赵郡归属慕容氏；次年，慕容垂之子慕容宝立，拓跋珪夺并州（治今太原），围中山，取常山诸郡，赵郡治所由房子移平棘，遂归北魏。

南北朝北魏时，孝昌二年（公元 526 年）设殷州，治所广阿（今隆尧城东），赵郡归殷州所辖，下领五县：平棘、房子、元氏、高邑、栾城。永安二年（公元 529 年），复置宋子县，归钜鹿郡辖。永熙三年（公元 534 年）北魏分为东魏、西魏，平棘仍归殷州辖。

北齐天保二年（公元 551 年），因避太子殷之名讳，改殷州为赵州，赵州之名始于此，州治初在广阿，后移平棘。天保七年（公元 556 年）废宋子县。赵州领其四：平棘、高邑、廆遥（今宁晋）、广阿（今隆尧）。

隋开皇元年（公元 581 年），改赵州为赵郡，复置宋子

县。开皇三年(公元 583 年),罢赵郡为赵州,平棘县改隶赵州。开皇十六年(公元 596 年)在平棘县置栾州,辖平棘、宋子二县。大业二年(公元 606 年)废栾州,平棘、宋子改隶赵州,治所平棘。大业三年(公元 607 年)宋子县并入平棘县,同时改赵州为赵郡,辖平棘、高邑、赞皇、元氏、廛遥、栾城、大陆(今宁晋部分)、柏乡、房子、藁城、鼓城(今晋州市)。

唐代,武德初年,又改赵郡为赵州,治所柏乡。武德四年(公元 621 年)州治所迁平棘。武德五年(公元 622 年)赵州改称栾州,辖平棘县。贞观初年,栾州复名赵州,治所平棘,属河北道,下领八县:平棘、栾城、元氏、廛遥、赞皇、柏乡、临城、昭庆(今隆尧)。中唐时属成德节度使(治所今正定县)所辖。天宝初年改赵州为赵郡。晚唐乾元年间(公元 758—760 年)复名赵州。

五代时,兵戈四起,战火不断,国号变换频繁,赵州之地几易其主:后梁时,赵州归赵王王熔;李存勖灭梁,建后唐,应顺元年(公元 934 年)赵州属后唐;石敬瑭建后晋,天福八年(公元 943 年),赵州属后晋;刘知远建后汉,赵州隶属后汉;郭威于广顺元年(公元 951 年)建后周,赵州由后周所辖。赵州治所均在平棘不变。

宋代尊崇赵为国姓,大观三年(公元 1109 年),升赵州为庆源军节度。宣和元年(公元 1119 年)升为庆源府,治所平棘,属河北西路,辖七县:平棘、宁晋、高邑、柏乡、赞皇、临城、隆平。

靖康二年(公元 1127 年),庆源府为金所辖。金天会

七年(公元1129年),庆源府改称赵州。天德三年(公元1151年)赵州更名沃州,“取水沃火之义”。属河北西路,辖县不变。

金正大二年(公元1225年),沃州为元所有。元太宗六年(公元1234年),置永安州,治所藁城,辖平棘县。七年(公元1235年),废永安州,平棘县改隶赵州,为州治。

明洪武初年,平棘县入赵州,为真定府辖,领柏乡、隆平、高邑、临城、宁晋、赞皇六县。

清初,赵州属真定府,雍正三年(公元1725年)六月,升赵州为直隶州,即直隶赵州,割赞皇归正定府,辖县有:柏乡、隆尧、高邑、临城、宁晋。

民国元年(公元1912年)十月废府州改省、道、县三级制。二年(公元1913年)二月,赵州知州李大防奉命改赵州为赵县,属冀南道。三年(公元1914年),冀南道改为大名道,十七年(公元1928年),废道,赵州属河北省。

1935年10月,在赵县城南沙河店、东西杨村一带和元氏县、高邑县部分地区,建立赵元高边区县,归冀南四专署领导。1940年10月,改赵元高边区县为赵元宁联合县(去高邑县部分,增宁晋县县西部分),属冀南七专署领导。1943年10月为纪念陈翕儒县长英勇就义,改赵元宁联合县为翕儒县,领属关系不变。1945年2月,翕儒县与赵县合并,恢复原赵县版图,属冀中区六专署。1946年5月改归冀中十一专区辖。1949年8月1日,河北省人民政府成立,赵县划属河北省石家庄专区。

1958年12月20日,赵县、宁晋、新河合并为宁晋县,

属石家庄专署。1961年7月9日,恢复赵县,原栾城县部分辖区并入赵县,属石家庄市。1962年1月赵县、栾城分别设县,赵县属石家庄专区领导。1993年10月,地市合并,赵县改属石家庄市所辖。全县面积675平方公里,人口总计516760人。辖区内有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赵县安济桥(即赵州桥、赵州大石桥)、赵县永通桥(即赵州小石桥)、赵州陀罗尼经幢;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赵州柏林禅寺等十几处。赵州雪花梨誉满中外,畅销世界。

清末,赵县高利贷、典当业等生息资本活跃。它适应了当时小农经济生产的需要和手工业的发展,对贫苦的农民高利盘剥是十分残酷的。民国时期,钱庄、银号、商号在赵县城乡兴起、发展,其雄厚资本均掌握在少数地主豪绅手里,除办理兑换银钱、货币外,兼营存款、贷款业务,经营商业。随着商品经济和货币的发展,1937年,中国银行赵县通汇处建立,这是赵县历史上第一次出现的新式银行机构。1945年12月,晋察冀边区银行冀中分区第六办事处赵县营业所建立,这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金融机构在赵县的首次出现。1948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赵县支行正式成立,它对统一货币,严禁法币,禁止银元流通,稳定物价,发放贷款,扶植城乡人民发展生产,起到了积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人民银行赵县支行(下称赵县人行),根据金融部门和赵县政府的命令,迅速彻底地肃清了国民党政府发行的货币,陆续收兑了抗日政府发行的地方货币,发行人民币,统一货币市场,支持医

治战争创伤,发展工农业生产,稳定市场物价,安定人民生活;集中资金发放贷款,帮助国营经济恢复生产,扩大收购,开展物资交流,增加市场供应。按照中央“深入农村,帮助农民解决困难,发展生产”的方针,大力开展农村金融工作,支持农业生产发展,使全县财政经济状况得以根本好转。

国民经济建设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赵县人行通过各项业务活动,广泛吸收社会游资,聚集资金,大力支持国营工业、商业、供销合作社发展,巩固国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地位,运用信贷杠杆支持社会主义工业化,促进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并监督合理使用基本建设资金,保证国民经济计划顺利完成。同时,加强货币信用管理,有计划地调节货币流通,稳定市场物价,为赵县国民经济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1957年银行放款年终余额499.4万元,比1952年的27.5万元增加471.9万元;1957年银行存款年终余额304.8万元,比1952年的97.9万元增加206.9万元。在此期间,银行工作试行推广苏联银行的信贷和结算制度,不断改进会计核算的帐务组织和劳动组织,逐步形成了规范化。农村信用合作事业得以长足发展。

1958年,在“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中,金融工作受极“左”错误影响,把“红与专”、“政治与业务”对立起来,片面强调人的主观能动性和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忽略货币、信用等经济杠杆的重要作用和客观经济的发展规律。银行制定的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一时被废弃,